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6执581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四川路100号。

主要负责人：于江。

被执行人：王强，男，1980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浏河村二组。

被执行人：吴娟，女，1983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浏河村二组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作出的(2016)沪0106民初636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强、吴娟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亭枫公路3938号1-2层、亭枫公路3940号1-2层、亭枫公路3942号1-2层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汪琦
审判员 封惠忠
审判员 胡元伟
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
书记 员 戴维峰